

## 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、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和 Mercedes-Benz AG 拟签订的补充协议、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基于双方自愿，交易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、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、最高额抵押合同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